

黑龙江省烟草志

中国烟草总公司
黑龙江省公司史志办

责任编辑：张兴文

装帧设计：郭庆铭

黑龙江省烟草志

1990

中国烟草总公司

黑龙江省公司

※

哈尔滨市龙华印刷厂

出版日期，1990年12月

开本大32·字数26万·印张12.5插页

印数1—4000册

黑新出图(1990)319号

(内部发行)

目 录

序文一	
序文二	
凡例	
概 述	1
第一章 烟草专卖	1
第一节 历史上的烟草专卖	2
一、民国时的“公卖”	2
二、伪满对烟草行业的“统制”	7
三、东北解放区的专卖	9
四、国家烟草工业公司统一管理	15
五、国家烟草专卖	16
第二节 专卖机构	21
第三节 专卖内容	22
一、专卖范围	22
二、关停计划外烟厂	22
三、制发“三证”统一管理	24
第四节 专卖市场管理	25
一、卷烟零售市场	25
二、卷烟批发市场	26
二、卷烟市场查处	28
第二章 烟叶	32

第一节 晒烟	33
一、晒烟种植及分布	33
二、晒烟栽培	38
品种	38
栽培	41
三、晒烟调制	45
晒红烟采收调制	45
晒烟调制	46
四、晒烟等级	47
标准	47
价格	50
五、晒烟商品经营	57
晒烟收购	57
晒烟销售	60
晒烟进出口	63
晒烟成本税率	68
第二节 烤烟	73
一、烤烟种植及分布	73
二、烤烟栽培	81
品种	81
栽培	85
生产技术规范	97
三、烤制加工	98
初烤	98
复烤	103
烟叶复烤工序技术标准	108

四、烤烟等级·····	108
标准·····	108
价格·····	114
五、烤烟商品经营·····	122
烤烟收购·····	122
烤烟销售·····	126
烤烟储备·····	135
烤烟进口·····	135
烤烟成本税利·····	137
第三节 烟叶生产管理·····	145
一 机构·····	145
二 烟叶生产指导队伍·····	148
三 烟叶生产奖励措施·····	150
第三章 卷烟·····	153
第一节 卷烟业的发展·····	154
一、解放前的卷烟业·····	154
外商开办烟厂与卷烟市场·····	154
英美烟公司垄断时期卷烟产销·····	156
伪满时期的卷烟行业·····	163
二、解放后的卷烟业·····	170
东北烟酒专卖总局管理下的卷烟业·····	170
国家计划管理时期卷烟产销·····	175
地方自营时期卷烟产销（一）·····	177
国家烟草工业公司管理下的卷烟业·····	179
地方自营时期卷烟产销（二）·····	183
国家专卖管理下的卷烟业·····	187

第二节 卷烟工业生产·····	192
一、工业企业概况·····	192
二、产品·····	197
牌号·····	197
产品开发管理·····	204
配方技术·····	206
产品质量·····	208
三、工艺设备·····	227
烟叶发酵技术·····	227
工艺流程·····	227
工艺设备·····	229
四、经济效益·····	232
成本·····	232
税利·····	238
第三节 卷烟流通·····	242
一、价格·····	242
作价原则·····	243
价格管理·····	245
价格演变·····	247
二、卷烟流通渠道·····	254
构成·····	254
卷烟流通渠道的演变·····	256
第四节 卷烟消费·····	262
第四章 烟草科学技术·····	268
第一节 科技成果·····	268
一、烟叶种植、加工技术成果·····	268

二、卷烟制作技术成果·····	274
第二节 烟草科研机构·····	284
一、省、市级烟草科研机构·····	284
二、县级烟草科研机构·····	285
附录一 组织机构名录·····	287
附录二 大事记·····	298
后 记 ·····	1

第一章 烟草专卖

烟草及其制品是嗜好性消费品。因其含有对人体健康不利的微量化学成分，世界上许多国家都以法令规定烟草由国家垄断经营。对其实行“寓禁于征”政策，课以重税，以达到抑制消费的目的。

自明万历年间晒烟传入中国后，崇祯十六年朝廷曾颁令禁烟，“然不久因边军病寒无治，遂停是禁”。清末，鉴于烟草业的发展，也为了解决库款之拙，清庭对原来只征收普通税款的烟草及其制品提高税率。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15年颁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章程》，对全国烟草行业实行公卖制度。这是中国实行烟草专卖之始。

黑龙江省于同年成立烟酒公卖局，颁布了《烟酒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在国家烟酒公卖局统一管辖下，负责全省烟酒公卖业务。1931年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三省后，因其特定的历史条件，黑龙江省烟草业务在公卖体制上，有别于全国。曾先后经历了伪满“一体化”统制和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总局管理的两个不同时期。1963年以后，黑龙江省烟草业务与全国一样，在60年代经历了国家烟草工业公司统一管理阶段之后，1982年进入了国家烟草专卖管理的新时期。

第一节 历史上的烟草专卖

一、民国时的“公卖”

民国时期，黑龙江省的烟草业发展较快，各种烟类产量增加，制烟厂投资规模增大，牌号众多，销量上升。为了统一全国的烟酒税，增加税收，北洋政府公布了我国最早的一部烟酒公卖章程。黑龙江省也颁布了公卖章程施行细则，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烟草管理体制和税收体系。

北洋政府借鉴各国均对烟酒课以重税，实行烟草专卖之法，于是“乃本各国专卖之意，而变通改良之，特定为官督商销之公卖制。”1915年7月1日北洋政府设立全国烟酒公卖局，正式公布了《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章程》、《全国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以及《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各省烟酒公卖局稽查章程》等一系列章程，就全国烟酒公卖局、公卖栈和各省公卖局的组成、职能、烟酒公卖的原则和办法及相应的稽查手段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全国烟酒公卖局隶属财政部，由财政总次长督率办理。“公卖”办法是以“官督商销”为宗旨，全国按区域在各省设公卖局和公卖分局，并由公卖局招商承办公卖栈，收取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为定额），从中拨给相当经费，发给执照经理公卖事务，公卖局每月核定价格、通知各分局执行，烟商买卖烟酒均由公卖栈代为经理，如有私自增减公卖价格，要处以罚款，并禁止私买私卖。烟酒各项税厘、牌照税及地方公益捐等、由公卖局代收分拨。在核定成本、利润的基础上，公卖局从价征收10—50%的公卖费，定为公卖价格。公卖栈要接受公卖局的指挥监督。1919年，北京

政府令设全国烟酒事务署，督办全国烟酒事务。

1915年（民国四年）11月，黑龙江省成立了烟酒公卖局，并颁布了《黑龙江省烟酒公卖章程施行细则》，较为详细地制定了黑龙江省的“公卖”办法。主要是：将全省划分为五个公卖区域。第一区包括龙江、景星、泰来、安达、林甸、肇州、肇东、讷河、克山、嫩江等地。第二区包括巴彦、呼兰、木兰、通河、汤原等地。第三区包括绥化、绥棱、庆城、铁力、青冈、兰西等地。第四区包括海伦、拜泉、通北、龙门等地。第五区包括瑷珲、呼玛、萝北、漠河等地。每区设一所分局，管理烟酒公卖事务。由各分局招商组织一所烟酒公卖栈，负责经理烟酒业务。但经理人需有两户殷实的商号做保并缴纳部分押金。各分栈在本局酌量组织公卖支栈，支栈向分栈交纳部分保证金。分、支栈经理商人买卖业务，根据成本（原料、人工、运输等费）、利益（按各地商情计算）、税捐等项，经公卖局核准制订价格。运销商须在产地和销地各付一半公卖费，由分支栈加贴印照方准销售。地产地销的烟草经分、支栈征收产销公卖费分贴产销两种印照方准销售，销往外省烟由产地分、支栈征收全部公卖费贴上黄色印照，并注明指销省份方准出售。外省输入省内的烟草由指销地点征收全部公卖费，贴绿色印照方准出售。省内产烟销往国外的，则公卖费酌减。本国烟商仿制外国卷烟的，公卖费酌减。每次减少的公卖费至少须在十分之一以上。凡本国烟商在省内出售外国烟者，一律照缴公卖费（此项在全国章程中没有规定）。各分局每月从公卖费中提取二十分之一给分栈做经费。省局派员驻各分局监察有无提减价格的现象。

全国烟酒公卖局和黑龙江省烟酒公卖局颁发的公卖法令在黑龙江省施行以后，公卖局虽然征得了一些利益，但是各分局分

栈的设置遇到了全省烟商的普遍反对。地方各县的公卖分局和分栈有很大一部分没有建立起来。后来，省当局中止一些县份建立公卖分局和分栈，公布了《黑龙江省烟酒公卖暂行简章修正施行细则》，该《修正细则》较前并无许多变化，只是设立了呼兰、绥化、瑷珲三个分局，其余各县烟酒公卖费，烟酒税及特许牌照税委托当地的征收局代征。并由各征收局兼行烟酒公卖的事务及各项烟酒公卖事务。

民国期间，对于烟草业的管理是围绕着征税的中心进行的。这期间，在东北地区，由于各派军阀互相倾轧，政令不统一，因此对于烟草所征的税种和税率也不相间。民国初期，烟叶每百斤（卷烟每万支）征正税大洋一元六角，附税大洋一角六分，票费铜元二枚。之后，黑龙江省地方当局对烟草先后课以如下税目：

烟牌照税 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这是针对销售商制订的，实际上有营业税的性质。当时，黑龙江省的该税率与各省皆不同。将批发商按资本分为三类，年征税金从400—800元不等。零售商分为五类，年征税金从48—4元不等。

烟公卖费 此税是公卖法颁布以后征收的。黑龙江省在征收办法上也不同于其它省份。依据上月烟叶和烟丝的市价，向生产者从价征收12%的公卖费，在出售时征收。

烟叶税 系向烟叶、烟丝的卖主从价征收11%的税金。烟农的征税标准以一亩按80—100斤计算，上等烟每斤征收大洋三角，下等烟每斤征大洋两角。在秋收前缴纳。

卷烟特税 1923年2月华盛顿九国会议同意中国政府在取消厘金后，可以自由地对中国生产的货物征收消费税。黑龙江省在1926年7月开征卷烟特税，税率为20%，并成立全省卷烟

吸户特捐处。1928年，全省征得卷烟特税额达1500530元，但这一税率不是固定不变的，各地方当局可以根据当地局势改变这一税率。如哈尔滨东省特别区就以“军事方殷，需款之亟”为由，于1927年5月和次年5月在原税率20%的基础上分别加征10%。

烟草统税 黑龙江省在1931年6月开始实行统税制度，此前的所有烟草专税即行取消。不久即爆发“九一八”事变中止实行。本税是针对卷烟和雪茄烟的输入和境内生产者征收的。调入的产品随时征税。税率是全国统一的，卷烟分三级纳税，每箱税金从350—390元不等；雪茄烟为六级，每千支税金最高45元，最低25元。

烟草关税 黑龙江省的哈尔滨、满州里、瑷珲、绥芬河等地区是当时比较重要的国际贸易商埠，对进出口的烟草按海关税征收一定的关税。

北洋政府及1927年以后的南京国民政府对烟草的行政管理和税收制度都做出过详细的规定。但都与当时烟草的生产和经营活动是脱节的，因此，效果极为有限。

这期间，黑龙江省的烟草市场充满了国际烟业资本的竞争。在激烈的竞争中，俄商老巴夺的经营遇到了困难。英美烟公司乘机收买了老巴夺的大部分股票，吞并了这家公司。英美烟公司首先在卷烟工业方面据有了垄断地位。1914年“合并”老巴夺以后，随即把黑龙江省纳入其经营体制，东北地区隶属于上海本部，甘斯伯罗总管哈尔滨一带营业。“各省区销路有沪、哈、辽、津集中之分厂，供给极为便利，东北三省由辽哈分厂供给。”同时，英美烟公司还把全国分为若干部、区、段，“在城镇的重要中心地，设置仓库、又各有经销店。其组织恰象行政组织一样，将全中国网罗在内”。日俄战争后不久，英美烟公司即于营

口设立经理处。1922年，满州部经理费尔莱分东北为二区，北满区总办是康德。在各地，该公司的活动是通过“仓库”进行的。英美烟公司在黑龙江省的“仓库”所在地有：哈尔滨、阿城、安达、佳木斯、富裕、海拉尔、呼兰、双城、海伦、一面坡、宁安、白龙子、巴音、绥芬河、通河、大海甸、齐齐哈尔、大黑河、马桥河等地。

民国时期，对烟草的税收管理体制同外国烟业垄断资本（主要是英美烟公司）的经营体系之间的关系在于旧政府没有独立的政治地位，深受外国垄断资本的掣制。当局虽然确立了系统的税收制度，然而“遇有外商偷漏事件，每易发生纠葛……当事者无所适从，而外商规避取巧，转资口实”。英美烟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对抗地方当局征税。黑龙江省烟酒公卖局长楼振声在给省巡按使的呈文中说：“日前忽有英美烟公司洋商来局声称外国烟类部中并无征费明文，现在江省系专向本国贩售商人征收公卖费，而公司销路为之锐减，应请取消。否则将来所受损失由当局赔偿”等语。黑龙江省地方当局依据本省公卖条例仅向一些华人买办征收烟税时便引起外国资本家的强烈反对。英美烟公司多次迫使当局做出妥协。1921年8月，北洋政府被迫签订所谓“声明书”，规定英美烟公司缴纳2.5%“内地统捐”后免缴其它各税。1926年起，本省开征卷烟特税。英美烟公司顽强相抗。东北地方当局与英美烟公司制订了《英美烟公司纳税办法八条》，对东北地区的英美烟公司及其所属企业规定了统一纳税的优惠办法，北洋政府慑于外交压力。又与英美烟公司订立了“续补声明书”同意征仅5%的“保护捐”正式取消卷烟特税，这不但保护不了华商的利益，相反，“华商生计尽为洋商所夺，致使‘商人（华商）亏耗血本，含冤未诉……即如卖钱捐一项，亦只征华商而免洋商。总之，洋商占种种优胜，华商受无限抑勒。”

民国时期的黑龙江省烟草业，当局主要是通过税收管理，即所谓“官督商销”，以达到增加税收的目的。除此而外，1929年“为充国民政府预算不敷之用，”续发卷烟税国库券条例简章。《国民政府续发卷烟税国库券条例》中规定，发行定额为2,400万元，月息八厘。

二、伪满对烟草行业的“统制”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我国东北，建立伪“满洲国。”日本对伪满的烟草供产销体系施以严格的“统制”政策。起初，一方面紧紧抓住这个行业的巨额税收，另一方面尽力理顺经营渠道，维持生产规模，协同各国资本的关系，以使烟草行业的巨大利益不至旁落。随即将管理与经营权逐渐集中到自己手中。1934年6月1日，颁布了卷烟的税率及征税办法。1937年5月1日，伪满公布《重要产业统制法》，规定烟草与武器、飞机、汽车、金属、毛织、棉纺、火柴等项制造业一起做为主要产业，其产量和价格须经主管大臣的许可。同年7月1日，伪满政府又公布了《烟税法》及《烟税法实行规则》，相继于1940年元月公布了《卷烟税法》及《卷烟税法施行规则》，从税收上加紧控制烟草行业。1941年，按照伪兴农部的指令，根据“物价与物资统制法”所指定的物品，成立满洲烟叶公司、制造业行会和满洲烟草业协会，并指定了协会理事长和公司经理。在伪满兴农部大臣指挥和监督之下，对新京(长春)及各省的卷烟配给，各行业运输的数量等业务，发布决定和通知，实行配给统制，进出口统制和其它有关业务的统制。在地方上，伪满兴农部根据“物价与物资统制法”的规定，在各省成立批发行会，在各市、县、旗成立零售行会，在地方上也有了日伪控制的行会组织和官方的所谓配给机

构。1941年3月7日颁布了“卷烟配给制及相应配给机构”的文件，组成由伪兴农部下辖的卷烟配给统制协会（组合），各省设有该协会的支部，黑龙江省按当时的行政区划分为六个支部，即龙江省支部（齐齐哈尔市）、北安省支部（北安），黑河省支部（黑河）、三江省支部（佳木斯）、牡丹江省支部（牡丹江市）、滨江省支部（哈尔滨市），规定由伪兴农部通过各省及特别市、市县旗发布有关烟草统制的命令。伪“兴农部”为卷烟统制协会（组合）规定一定的配给比率，再由统制协会（组合）向卷烟厂家下达配给数量，卷烟厂按其配给量进行生产并供给批发商。由统制协会（组合）在各省的支部向批发商下达配合数量和许可，各市、县、旗命令批发商按配给量售给零售商，并向零售商发放营业许可，1943年1月，开始对烟叶和卷烟的生产和调配进行控制，伪兴农部又设立了“满洲烟草统制协会”，成立了以启东烟草株式会社日人经理皆川丰治等五人组成委员会，对整个东北的烟草业施以更严格的管理，使之完全殖民地化。“满洲烟草统制协会”是伪满对烟草进行管理和经营的统一机构。解散了以前存在的烟草行业协会等行会，实行所谓“一体化”管理，对烟草的生产、配给，运输和进出口各方面进行统制。仍在原龙江省、北安省、黑河省、三江省、牡丹江省、滨江省设有六个支部做为烟草统制协会（组合）的派出机构，以便在地方上行使职能。这样，烟草业的产、供、销就完全被伪满洲国所控制。

英美系的烟草资本在伪满统治时期，经历了一个由同伪满合作、受限制排挤到被接管的过程，这是与伪满逐渐加强对烟草业控制进程相一致的。伪满初期，为了确保对烟草业的税收，在保护伪满体系烟业资本利益的前提下，对其实行配给制并尽可能地加以统制。但仅凭日伪自己的资本还难以实现增加税收。这样，就

允许英美烟业资本的存在。但对其加以一定的限制，如将老巴夺父子商会改组为“伪满洲国法人”的“老巴夺股份有限公司”1939年5月，又将启东和老巴夺两个股份公司改称株式会社。英美烟公司丧失了从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得来的特权，不得不逐渐从垄断的地位上退下来。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长期在东北烟草业居垄断地位的英美烟公司作为敌产被伪满接管。整个烟草业从行政管理权到经营权都被日本独吞了。

伪满的烟税一直比较高，1934年颁布了卷烟和雪茄烟的税率。卷烟分为七个级别，每箱纳税从600—39元不等，雪茄烟分为六个级别，每箱纳税从64元到2元不等，税率大致在40—50%左右浮动。1937年又颁布了专门的烟税法。经过几次改动，确定为：

烟叶 从价征收40%

卷烟 从价征收50%

伪满的烟草业，是在殖民地下被日本帝国主义无偿掠夺的一个行业。

1940年以后，输入东北的烟叶56.4%和41.3%分别来源于日本及其殖民地朝鲜，而卷烟输出品的70—80%都输往了日本。

三、东北解放区的专卖

1946年初，黑龙江大部分地区解放后，党和政府相继成立了一些机构如实业厅、税务厅、财政厅管理各个行业。并发展了一批随军制烟厂。但总的说来，这段时间，从烟叶种植、复烤、收购、卷烟工业的原料来源、生产和市场都呈自由状态，缺乏有计划的管理，生产盲目性很大，手工卷烟到处发展，哈、齐、牡等市拥出数百家私营烟厂，哈尔滨甚至有几家发展到拥有“四五十名工人的手工卷烟厂”，竞争剧烈，齐齐哈尔市的手工卷烟厂不但控制了本地市

场，还向外地倾销。且市场价格变动频繁，偷漏税现象严重。烟草业发展比较混乱。当时，迫切的任务是从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走向有计划地生产、有效地管理市场。

为了增加国家收入，限制有害消费，对烟草的产销实行有计划的管理。1949年2月2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了《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下简称《条例》），同时，由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颁布《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施行细则》（下简称《细则》）。《条例》共26条。《细则》是《条例》的具体化，共6章44条。分别对执行《条例》做出了具体规定。

专卖的范围包括卷烟和酒类。卷烟包括机制卷烟和手工卷烟两种，盘纸的管理也与卷烟同。专卖机构对制烟厂施以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制烟厂的开工、制造、运输、停业均需填写必要的申请书，并有专卖总局的许可抄件。厂方需持有原料准购证和产品推销证，并要将原料的数量、价格及制造费用、样品一并制表交专卖机关验定和备案。每日需向专卖机关申报产量计划，按专卖机关统一制定的卷烟规格从事生产，卷烟价格由专卖机关制订。卷烟厂产品有两个价格：即标准成本与合法利润及制造税金之总和为“交卖价格”。专卖机构将厂方产品售与销售商的价格即交卖价格与专卖利润之和为“专卖价格。”卷烟的批发与零售价格也由专卖机关制订。销售商的诸多状况也由专卖机关掌握，批发商和零售商经营卷烟，需经专卖机关核准发给牌照方准购销，销售价格不准任意自订。制造厂家和销售商都要按规定设有必要的帐簿向专卖机关汇报，并接受专卖人员对于设备，成品、原料、帐簿及其它有关物品的检查监督。《条例》还特别规定了未经东北专卖总局批准，东北解放区外的烟酒，一律不得输入。对于违反《条例》规定者，做出了辑私和处罚的规定。情节严重的，